

臺北市立興雅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定期評量(七、八年級)日程表

節次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日期 年級 時間 科目		08：30 09：15	09：25 10：10	10：20 11：05	11：15 12：00	13：20 14：05	14：15 15：00	15：15 16：00
6 月 26 日 (星期四)	七年級 八年級	請監考老師 領取考卷至 班級指導， 准予學生 08:50 上廁所， 09:00 發放考卷 開始考試	數學 考試 70 分鐘 (09:00-10:10)	任課老師 至 班級指導	社會	作文 練習 50 分鐘 (13:20-14:10)	任課老師 至 班級指導	生物(七) 理化(八)
6 月 27 日 (星期五)	七年級 八年級	請監考老師 領取考卷至班級 指導， 准予學生 09:00 上廁所， 09:10 發放考卷 開始考試	英語 考試 60 分鐘 (09:10-10:10)	請監考老師 領取考卷至 班級指導， 准予學生 10:50 上廁所， 11:00 發放考卷 開始考試	國文 考試 60 分鐘 (11:00-12:00)	第 5 節正常上課，第 6-7 節大掃除 第 5-6 節由任課老師隨班督導， 第 7 節(調監考)由導師隨班督導		

注意事項：

- 1、各班學藝股長事前將當天之各節考試科目及起迄時間、應考人數、實到人數、缺考人數寫在黑板上，以便監考教師或巡堂人員核對。
- 2、除以電腦卡劃記作答科目及數學科作圖時使用 2 B 鉛筆外，手寫卷一律用黑色墨水筆作答。
- 3、考生桌上除放置應考文具外，請勿放置不透明的鉛筆盒及眼鏡盒。
- 4、同學如已作答完畢，詳細檢查，待考試結束之鈴聲響後，由監考教師收回答案卷清點無誤後，才可離開教室。
- 5、學藝股長提醒同學注意畫記電腦閱卷答案卡上之班級、座號，未畫記及畫錯者該科成績扣 5 分
- 6、段考請假需補考的同學請事先至教務處登記並於銷假返校上課第一天攜帶書包文具(勿進班)
直接至教務處補考，曠課缺考者需依請假規則完成手續，始得參加補考。
- 7、嚴守考場規則，考試時除必需文具外，其餘物品放置教室前後或櫥櫃內，凡有任何舞弊、擾亂試場秩序或安寧者，均按考試辦法及校規處理；考場座次必要時由教務處會同導師酌以調整。